

田 凯◎著

行政公诉论

On Administrative Prosecution

中国检察出版社

田 凯◎著

行政公诉论

On Administrative Prosecution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行政诉讼/田凯著.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9. 3

ISBN 978 - 7 - 5102 - 0067 - 0

I. 行… II. 田… III. 行政诉讼: 公诉 - 研究 - 中国
IV. D925. 310.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35415 号

行政诉讼

田 凯 著

出 版 人: 袁其国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电子邮箱: zgjccbs@vip. sina. com

电 话: (010)68639243(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 × 960mm 16 开

印 张: 14 印张

字 数: 201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6 月第一版 2009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0067 - 0/D · 2047

定 价: 32.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内容提要

行政公诉制度是指检察机关对侵害公共利益的行政行为提起行政诉讼的制度。行政公诉是公益诉讼、是公诉，同时又是行政诉讼。它本质上具有监督性、救济有限性和功能预防性等特征，也具有当事人的特定性、程序的特殊性和判决的扩张性等诉讼特征。行政公诉制度具有人民主权理论、分权制衡理论、诉的利益理论和诉讼信托理论等深厚的法理基础。

通过横向的国际考察，美国的“私人检察长”制度、法国的越权之诉和日本的公民诉讼等都有诉讼主体不断扩大、诉讼范围不断扩张和追求行政权和司法权均衡的趋势。而检察机关提起的行政公诉更具有检察官定位公益代表人催生行政公诉，行政公诉弥补行政诉讼的制度缺陷，行政公诉重在监督行政权等特征。

中国建构行政公诉制度是维护国家和公共利益的需要，能够弥补行政主体维护公共利益的不足，强化司法权对行政权的监督约束，保护人权和救济弱势群体。诉讼理论的发展为设立行政公诉提供了理论铺垫，现行法规为设立行政公诉提供了法律支撑，中外立法为行政公诉提供了制度模型，中国检察机关的专业能力为行政公诉提供了平台。检察官先天具有的法律监督性质与公诉人的功能定位具有一致性，行政公诉是法律监督的必要构成，也是其天职所在。

行政公诉既要充分保护公共利益，又要防止浪费司法资源，既要充分赋予公民诉权，又要防止滥诉。首先在诉讼范围上法律要有明确规定，同时保留未来发展空间。其诉讼程序原则上从属于行政诉讼，但在诉前建议程序、受理和立案、管辖、调查、出庭、证明责任、判决裁定、二审和再审、诉讼费用以及撤诉、调解与和解等环节与私益行政诉讼不同，有其独特之处。

序 一

孙 谦

公权力应当是为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服务的。但是，历史和现实一再告诉我们，不受监督和制约的权力必然走向滥用和腐败。完善监督体制，对权力进行有效的监督，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胡锦涛总书记在十七大报告中强调，要“完善制约和监督机制，保证人民赋予的权力始终用来为人民谋利益”。

在国家的权力结构中，行政权具有“自由裁量性、主动性和广泛性”等特点。随着现代社会的发展，行政机关担负着越来越多的社会管理、公共服务和保障职能，行政权的膨胀和滥用较之其他公权力更为突出。因此，如何实现对行政权的有效监督是权力监督制度中最重要的内容之一。依法行政，保障行政权的合法行使是依法治国的关键。我国已经构建起包括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行政机关内部监督等监督方式在内的多途径、多层次的监督制度。我国的政治和社会实践表明这些监督机制对保障依法行政是行之有效的。其中，司法（审判和检察）监督是更具有规范性、强制力的监督手段。

由于诉讼制度“不告不理”的原则，实践中出现了行政行为侵害国家或社会公共利益而没有原告提起诉讼，人民法院无法启动行政诉讼从而对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司法审查，致使这些行政行为难以得到有效监督和纠正的情形。而行政公诉制度就是尝试解决这一问题的路径之一。一般认为，行政公诉是指检察机关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过程中，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违反了有关法律的规定，侵害了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的合法权益，危害了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依照行政诉讼程序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法院进行审理并作出裁判的活动。

我对行政公诉制度一直比较关注，曾发表《论建立行政公诉制度的必要性与可行性》一文（载《法学家》2006年第三期），论述过建立行政公诉制度的相关问题。简言之，行政公诉与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是密切相联的，由检察机关代表国家提起行政公诉，是发挥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的具体体现。检察机关通过提起行政公诉，可以使行政违法行为受到法律的追究，达到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目的，从而更好地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同时，从我国的国家权力结构看，检察机关与行政机关不存在隶属关系，检察机关直接对国家权力机关负责，独立行使职权，由其代表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提起行政诉讼是合适的，符合诉权原理，也与行政诉讼的目的相一致，适应法治社会的发展趋势，是值得探索建立的一种制度。建立行政公诉制度，可以使检察权和审判权在行政诉讼制度的框架内更加有效地实现对行政权的监督和制约，也可以使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与其他诸多的监督机制相得益彰，优势互补，促进和保障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更好的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田凯博士是最高人民检察院确定的专家型人才培养对象，全国检察理论研究人才。这些年他立足于宪法学与行政法学的学科背景，扎根于我国检察实践，勤于实践，善于思索，实现了司法实践和理论创新的高度契合。他抓住当前法学研究的前沿问题，专心研究行政公诉制度，发表了一系列优秀论文。如今他把自己多年的思考凝聚成《行政公诉论》这本专著，确实是件可喜可贺的事情。他在书中梳理了厘清行政公诉的概念，探讨了行政公诉制度的法理基础，分析了中国构建行政公诉制度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了行政公诉与我国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定位的一致性，在很多方面有自己独到的见解，提出的观点说理圆融，阐述精详，很有启发性，显示了他扎实的学术功底。特别值得一提的是，他没有满足于一般性的学理研究，而是从实践需要出发，进一步对行政公诉范围、诉讼程序启动和程序设计等一系列涉及行政公诉实务方面的问题作了深入的探讨，使这一研究具有鲜明的实践特色，反映了作者厚重的实践积累和立足于解决实际问题的学术旨趣，这是十分值得称道的。这一学术成果不仅是他个人的成就，而且对于丰富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理论、推动检察

实践的发展也将有所裨益。

“一花独放不是春，百花齐放春满园”。希望田凯博士今后能有更丰硕的研究成果，也期待有更多人关注检察制度、研究检察理论，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发展与完善贡献力量。

序 二

胡锦涛*

宪政的实质是既控制公权的行使，又保障公权的有效运行，以保障人权。现代法治国家的国家权力进一步扩大，这是历史规律，同时国家权力约束更严密、更有效，这也是历史规律。软弱无力的政府对国家整体发展来讲并非幸事，尤其是当前处于全球性金融危机中的世界各国都需要强有力的政府带领自己的国家振兴经济，走出危机。然而，一个强有力的政府如果不受监督和制约，对人民也是一种莫大的灾难。如果把政府比作一匹马，无力的弱马是弱政，无缰的野马是暴政，上缰的骏马才是宪政，唯有上缰的骏马才是我们最真正追求的目标和期待。

作为一名宪法学者，我一直关注中国宪政建设的进程。我认为，有利于中国宪政发展的任何实践都值得支持，有利于中国宪政进步的任何创新研究都值得赞赏。田凯是我指导研究的第一个博士后研究人员，他 2005 年博士毕业，选取行政诉讼作为课题申请进站研究，征求我的意见时，我当时就觉得这个选题既符合我国宪政建设的发展方向，又立足于检察工作实践，是为骏马系上缰绳的推进宪政之举，是一项创新性研究，具有较高理论价值和较强现实意义。

田凯进站研究近三年的时间里，一方面埋头于检察办案，把自己的一些思考进行探索实践，另一方面又从丰富的司法实践中汲取营养，升华自己的实践探索，发表了论文近二十篇，主持了两项省部级科研课题，再用这些研究成果指导司法实践，实现了法学理论研究和检察司法实践的水乳交融，自己也因此成为全国青年学习的榜样。2008 年 3 月，他的出站研究报告《行政诉讼论》

* 胡锦涛，安徽黄山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中国人民大学宪政与行政法治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宪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被评审委员会一致评为优秀。时隔一年，他在博士后出站报告基础上，进一步吸收司法实践和理论研究的最新成果，出版了这本二十余万字的专著。

通观这本著作，我觉得作者在中国宪政结构和根本政治制度之下，依据权力分立制约的基本原理和法律监督理论等，创新性的探讨中国建立行政公诉制度的理论基础，论证设立行政公诉制度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这是本书的理论创新之处。通过诉讼主体资格、诉讼范围、诉讼程序、诉讼地位、诉讼后果的承担等问题探讨公诉制度具体设计，为《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和《行政诉讼法》未来修改提供具体建议，为最终建立公正、高效、权威的我国司法制度建言献策，这是其实践价值之所在。具体来讲，本书有以下几点创新可圈可点：

一是探讨了公共利益维护、公益诉讼和公诉的关系。公共利益需要维护，政府是维护公共利益的主渠道。在政府维护公益不足的情况下，公益诉讼显得十分必要。检察机关是公益代表人，在我国国家机关中，检察机关是合适的代表公益的诉讼主体。

二是厘清了行政公诉的概念和基本特征。行政公诉是公益诉讼、是公诉，同时又是行政诉讼。行政公诉的目的在于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它还具有监督性、救济有限性、功能预防性以及当事人的特定性、程序的特殊性、判决的扩张性等诉讼特性。

三是考察了域外行政公益诉讼制度。在介绍美国的“私人检察长”制度、法国的越权之诉、日本的公民诉讼这三种典型制度之后，作者进一步分析这三种诉讼形式都反映出诉讼主体不断扩大、诉讼范围不断扩张和追求行政权和司法权均衡的趋势。并在最后分析域外行政公诉有三大特征：检察官定位公益代表人催生行政公诉，行政公诉弥补行政诉讼的制度缺陷，行政公诉重在监督行政权。

四是分析了中国建立行政公诉制度的必要与可能。作者立足于中国国情，着重分析了建立行政公诉制度具有维护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需要、弥补行政主体维护公共利益不足、强化司法权对行政权监督约束、保护人权和救济弱势群体需要等现实必要性。同时，他又分析了我国构建行政公诉存在以下可行性：诉讼理论发展提供理论铺垫，现行法规提供法律支撑，中外立法提供制度模

型，中国检察机关专业能力提供实践平台。

五是研究了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和行政公诉的一体化。作者认为检察官从诞生开始先天具有法律监督性质与公诉人功能定位具有一致性，行政公诉是法律监督的必要构成，检察官通过行政公诉实施法律监督，其监督性质与维护审判权威具有一致性，并不改变诉辩平等的传统行政诉讼结构。这一点为检察机关提起行政公诉找到了宪法上的解释。

六是设计了行政公诉的具体制度。作者依据现实进行了全面的行政公诉制度设计，这是本书更为值得称道的地方。作者认为，行政公诉启动模式上首先要赋予公民、非政府组织和检察机关诉权，又要在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诉权设计一个检察机关前置审查的程序，即他们履行诉权应当先向检察机关申请提起诉讼，检察机关在法定期限内不起诉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在诉讼范围上要考虑到在行政程序基本法律对行政公诉范围先明确概括性规定，然后对于现在达成共识的可诉行为进行肯定式列举，检察官和法官的诉讼行为和审判行为必须以法有明文规定为限，权威稳定并防止滥诉产生和行政讼累。同时在行政诉讼基本法律肯定列举的同时设置一个兜底条款，对因公共利益发展变动而逐步达成应当进入司法审查共识的行为，通过特别法的形式分散列举，及时补充完善。要把规章以下的抽象行政行为、侵害公益的环境污染、土地资源等案件以及授益性行政行为列入进去。在具体的诉讼程序上，作者分诉前建议程序、受理和立案、管辖、调查、出庭、证明责任、判决裁定、二审和再审、诉讼费用、撤诉调解与和解十个环节提出了行政公诉不同于一般行政诉讼的制度设想，很多设计都有新意。

当然，该领域值得的问题仍然还很多，例如行政公诉的几个理论基础是否属于并列关系等，这里不再一一列举了。总体上说，本书属于系统性研究行政公诉制度的开创者和先行者，值得关注中国宪政建设和司法改革进程的人一读，我愿意向大家作一推荐。同时也希望田凯和有志于中国宪政建设的志士仁人今后共同努力，携手共创中国宪政的美好明天。

是为序。

目 录

引 言 / 1

第 1 章 公益诉讼和公诉 / 5

- 1.1 公共利益及其维护机制 / 5
 - 1.1.1 公共利益的论辩 / 5
 - 1.1.2 公共利益的界定 / 9
 - 1.1.3 公共利益维护机制 / 13
- 1.2 公益诉讼是公共利益的救济路径 / 16
 - 1.2.1 公益诉讼的特点 / 16
 - 1.2.2 公益诉讼的类型 / 18
- 1.3 公诉是公益诉讼的主要形式 / 20
 - 1.3.1 公诉起源于维护公共利益 / 20
 - 1.3.2 公诉权有效维护公共利益 / 21
 - 1.3.3 公诉权全面维护公共利益 / 24

第 2 章 行政公诉属性和法理基础 / 27

- 2.1 行政公诉属性 / 27
 - 2.1.1 行政公诉是公益诉讼 / 27
 - 2.1.2 行政公诉是公诉 / 28
 - 2.1.3 行政公诉是行政诉讼 / 30
- 2.2 行政公诉的特征 / 32
 - 2.2.1 行政公诉的制度特征 / 32
 - 2.2.2 行政公诉的诉讼特征 / 35

行政公诉论

2.3 行政公诉的法理基础 / 38

2.3.1 人民主权理论 / 38

2.3.2 分权制衡理论 / 41

2.3.3 诉的利益理论 / 43

2.3.4 诉讼信托理论 / 47

第3章 行政公诉的国际考察 / 50

3.1 国外行政公益诉讼的演变 / 51

3.1.1 美国的“私人检察长”制度 / 52

3.1.2 法国的越权之诉 / 55

3.1.3 日本的民众诉讼 / 57

3.1.4 国外行政公益诉讼的发展趋势 / 60

3.2 国外行政公诉的产生发展 / 61

3.2.1 检察官定位公益代表人催生行政公诉 / 62

3.2.2 行政公诉弥补行政诉讼的制度缺陷 / 65

3.2.3 行政公诉重在监督行政权 / 69

第4章 行政公诉在中国的必要与可能 / 74

4.1 中国建立行政公诉制度的现实必要性 / 74

4.1.1 维护国家和公共利益的需要 / 74

4.1.2 弥补行政主体维护公共利益的不足 / 77

4.1.3 强化司法权对行政权的监督约束 / 80

4.1.4 保护人权和救济弱势群体的需要 / 83

4.2 检察机关提起行政公诉的可行性 / 85

4.2.1 诉讼理论发展为设立行政公诉提供理论铺垫 / 85

4.2.2 现行法规为设立行政公诉提供法律支撑 / 88

4.2.3 中外立法为行政公诉提供制度模型 / 90

4.2.4 中国检察机关专业能力为行政公诉提供平台 / 92

第5章 行政公诉与中国检察制度的衔接 / 97

5.1 检察机关对行政行为法律监督 / 97

5.1.1	对行政行为开展法律监督的现实驱动力 / 98
5.1.2	制约权力是法律监督的原始意蕴 / 100
5.1.3	对行政行为开展法律监督的法律规定 / 103
5.1.4	对行政行为开展法律监督的制度渊源 / 105
5.1.5	检察机关探索监督行政行为的实证分析 / 111
5.2	检察机关监督行政行为的基本框架 / 120
5.2.1	对抽象行政行为的法律监督 / 121
5.2.2	对具体行政行为的法律监督 / 126
5.2.3	对公务人员职务犯罪的法律监督 / 129
5.3	行政公诉与法律监督的一致 / 130
5.3.1	行政公诉是法律监督的必要构成 / 130
5.3.2	检察机关通过行政公诉实施法律监督 / 132
5.3.3	行政公诉能够维护司法权威 / 134
5.3.4	行政公诉的法律监督属性不改变行政诉讼结构 / 137
第6章 中国行政公诉制度框架 / 141	
6.1	行政公诉制度的立法定位和设计原则 / 141
6.1.1	行政公诉制度的立法定位 / 141
6.1.2	行政公诉制度的设计原则 / 143
6.1.3	保护诉权与防止滥诉的均衡 / 144
6.2	行政公诉的启动模式 / 145
6.2.1	行政公诉启动模式的争议 / 145
6.2.2	构建多元主体加检察前置的启动模式 / 148
6.2.3	行政公诉人是检察机关之法律定位 / 152
6.3	行政公诉的诉讼范围 / 155
6.3.1	域外及我国台湾地区公益诉讼范围的确定 / 156
6.3.2	我国行政公诉范围的立法路径 / 160
6.3.3	应列入范围的抽象行政行为 / 162
6.3.4	应明确列举的具体行政行为 / 165

行政公诉论

第7章 中国行政公诉程序设计 / 169

- 7.1 行政公诉的诉前建议程序 / 169
- 7.2 行政公诉的受理和立案 / 171
- 7.3 行政公诉的管辖 / 172
- 7.4 行政公诉的调查 / 174
- 7.5 行政公诉的出庭 / 175
- 7.6 行政公诉的证明责任 / 177
- 7.7 行政公诉的判决裁定 / 179
- 7.8 行政公诉的二审和再审 / 180
- 7.9 行政公诉的诉讼费用 / 181
- 7.10 行政公诉的撤诉、调解与和解 / 182

参考文献 / 184

相关科研成果 / 198

后记：道不完感谢 / 203

引言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在经济飞速发展的同时，出现了因为行政权的不当行使，导致一些公益被侵犯而得不到司法救济的情况，如国有资产流失、环境污染和破坏、土地开发中的不合理利用、政府在公共工程的审批和招标、发包过程中的违法行为等。到目前为止，我国法律没有规定行政公诉制度，检察机关尝试的行政公诉实践并没有法律依据。公权力对一些公共利益的司法保护还处于缺位状态。由于缺乏足够的理论支持和法律依据，导致此类案件无人也无法主张权利，无法使这类案件进入诉讼，即使进入了司法程序，运作起来也是举步维艰。行政公诉制度是当前依法治国进程中需要研究建立的一项重要制度，它动员公众力量，利用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对行政违法行为和行政不作为行为提起诉讼，并和审判机关一起对受到侵害的公共利益进行救济，对行政行为进行规制和监督，符合中国目前的宪政结构和政治制度。研究行政公诉制度的建立和发展的理论基础，寻找适合我国国情的行政公诉制度的具体运作机制，有利于拓宽对行政权监督的路径，也有利于对公益进行保护，最终能够促进我国经济发展和构建和谐社会的进程。

作为行政诉讼的一种类型，行政公诉的诞生是随着立法由个人本位主义向社会本位主义转变，保护公共利益的必要性逐渐增强而出现的。它是指违法行政行为侵害公共利益或有侵害危险时，法律规定由无利害关系的检察机关作为诉讼主体，为维护公共利益而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制度。行政公诉是由同被诉行政行为无法律上的直接利害关系的检察机关提起的，行政公诉直接以维护公共利益为诉讼目的。本书着眼于这一制度的探索，立足于中国国情，以研究公共利益作为逻辑出发点，首先对公共利益的内涵和特征进行分析，然后研究公益诉讼的基本概念和历史发展，阐述公益诉讼和行政公诉

行政公诉论

的区别和联系，重点研究行政公诉的理论基础，通过对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行政公诉制度的基本分析，最终落脚到我国行政公诉制度的宏观架构和具体制度的设计，期望对我国行政诉讼理论进行丰富和发展，同时推动与检察制度相关制度的研究更加深入，最终使《行政诉讼法》在修改时设立科学、合理、适合中国国情的行政公诉制度。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是探讨公共利益的概念和公共利益维护的机制。在行政组织维护公益不足的情况下，公益诉讼显得十分必要。检察机关作为公益代表人是检察机关的立身之本，其代表公益提起诉讼符合其身份特色。

二是研究行政公诉制度的概念和基本特征。行政公诉是公益诉讼、是公诉，同时又是行政诉讼。在诉讼特征上，它本质上具有监督性、救济有限性和功能预防性等特征，诉讼上它具有当事人的特定性、程序的特殊性和判决的扩张性等特征。这一制度具有坚实的法理基础：按照人民主权理论、分权制衡理论、诉的利益理论和诉讼信托理论等，使行政公诉建构成为一种必然。

三是横向比较国外的制度和运作情况，从公民、非政府组织和检察机关都可以提起的行政公益诉讼看，美国的“私人检察长”制度、法国的越权之诉和日本的公民诉讼等都具备诉讼主体不断扩大、诉讼范围不断扩张和追求行政权和司法权均衡的趋势。而检察机关提起的行政公诉更具有检察官定位公益代表人催生行政公诉，行政公诉弥补行政诉讼的制度缺陷，行政公诉重在监督行政权等特征。

四是研究中国建立行政公诉制度的必要与可能。现实的理论依据和法律依据，从维护国家和公共利益的需要，弥补行政主体维护公共利益的不足，强化司法权对行政权的监督约束，保护人权和救济弱势群体的需要等方面看，行政公诉十分必要。而在可能性上，诉讼理论的发展为设立行政公诉提供了理论铺垫，现行法规为设立行政公诉提供了法律支撑，中外立法为行政公诉提供了制度模型，中国检察机关的专业能力为行政公诉提供了平台。

五是行政公诉与中国检察制度的衔接。现代意义的检察官最早扮演的角色是代表国家提起公诉，但后来其公诉权已经逐渐发展到民事、行政领

域。从诞生开始，检察官先天具有的法律监督性质与公诉人的功能定位具有一致性，行政公诉是法律监督的必要构成，检察官通过行政公诉实施法律监督，其监督性质与维护审判权威具有一致性，并不改变诉辩平等的传统行政诉讼结构。

六是探讨行政公诉的制度框架。行政公益诉讼既要充分保护公共利益，又要防止浪费司法资源；既要充分赋予公民和非政府组织诉权，又要防止滥诉；在制度设计上既要赋予公民、非政府组织和检察机关诉权，又要在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诉权中设计一个检察机关前置审查的程序，即他们履行诉权应当先向检察机关申请提起诉讼，检察机关在法定期限内不起诉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在诉讼范围上，一方面，要考虑到在行政程序基本法律对行政公诉范围先明确概括性规定，然后对于现在达成共识的可诉行为进行肯定式列举，检察官和法官的诉讼行为和审判行为必须以法有明文规定为限，权威稳定并防止滥诉产生和行政讼累。同时要在行政诉讼基本法律肯定列举的同时设置一个兜底条款，对因公共利益发展变动而逐步达成应当进入司法审查共识的行为，通过特别法的形式分散列举，及时补充完善。另一方面，还要把规章以下的抽象行政行为、侵害公益的环境污染、土地资源等案件以及授益性行政行为列入进去。

七是行政公诉的程序设计。其程序原则上应遵从于行政诉讼，但不同于一般行政诉讼的是，行政公诉属于检察机关为保护公益提起的行政诉讼，其程序与为了私益而发动的一般行政诉讼有很多不同之处。这些问题主要体现在诉前建议程序、受理和立案、管辖、调查、出庭、证明责任、判决裁定、二审和再审、诉讼费用以及撤诉、调解与和解等环节。

本书以法理学、行政法学、政治学等为理论基础，同时借鉴西方政治学、行政学、制度经济学、宪法学等学科的理论，明晰行政公诉的理论基础。在掌握现实状况的基础上，通过和英美法系、大陆法系几个典型国家行政公诉制度的研究，比较分析它们的特色和缺陷，研究它们产生的现实条件和理论基础，深刻理解和掌握中国国情的现实需要和世界行政公诉制度的建立和发展趋势。通过深入的调查研究，从中国现行的行政诉讼制度和检察公